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市福绵区 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玉林市福绵区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1,956万元,共发行两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6年10月发行2,7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9,256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玉林市福绵区简介

玉林市位于广西东南部,是南宁、柳州、梧州、湛江、北海5市的几何中心,是桂东南的经济、政治、文化、交通中心,亦是两广最重要的交通要道,有“岭南都会”之称。东部与岑溪市相邻,南部与广东省廉江、茂名、广西合浦等县(市)交界,西部与浦北县接壤,北部与贵港市毗连。玉林有“千年古州,岭南都会”的美誉,下辖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和玉东新区,总面积1.28万平方公里。玉林是全国改革发展试点城市,全国九个海峡两岸农业合

作试验区之一，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成员城市。福绵区总人口47万人，位于广西南部，玉林城区西南部，距玉林中心城区8公里。东与玉州区相邻，南与陆川县接壤，西面与博白县、浦北县交界，北面与兴业县相连，辖福绵、成均、樟木、新桥、沙田、石和等6个镇，总面积829平方公里。

（二）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福绵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亿元、4.86亿元和4.3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7.27亿元、17.33亿元和21.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04亿元、3.72亿元和2.5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68亿元、12.26亿元和8.25亿元。

福绵区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	4.86	4.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7	17.33	21.8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4	3.72	2.5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8	2.68	2.19
政府性基金支出	7.68	12.26	8.2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	2.25	1.78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项目。
2. 项目业主：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玉林市福绵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7日，注册资本

为2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水产养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五金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果种植；木材销售；木材采运。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对福绵片区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管网长度共计165,668.93m。其中：DN600球墨铸铁管1,320m；DN500球墨铸铁管5,578.4m；DN400球墨铸铁管11,011.6m；DN300球墨铸铁管8,356.5m；de315PE材质水管19,322.39m；de250PE材质水管22,303.12m；de200PE材质水管24,941.76m；de160P材质水管23,861.47m；de110PE材质水管32,424.87m；de75PE材质水管9,491.22m；de50PE材质水管7,057.6m，及配套阀井、配件等。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开展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管网更新改造约40km及配套阀井、配件等。其中拟更新改造沙田镇管网约15km，樟木镇管网约15km，石和镇管网约10km。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福绵区原有的地下自来水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提升供水稳定性，减少供水漏损率，进一步保障群众企业用水安全，随着近年来玉林市尤其是福绵区工业、商业蓬勃发展、人口逐渐增加，自来水用水需求十分旺盛，本项目建成后，向企业和居民供应更加稳定且安全的自来水，在供应自来水的同时收取相应的自来水水费，保证了本项目在兼顾公益性服务同时有较好的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偿债来源为管网更新改造后所产生的自来水水费收入，经实施方案测算，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可实现覆盖倍数 1.3，覆盖能力较强，偿债支出与预期收入相匹配，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和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由福绵区属国有企业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全过程掌控项目的规划、设计、融资、实施和运营，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权责前后一致，整合程度高，且与福绵区当前供水专项规划、福东水务自身供水基础设施资产形成优势互补。 行政区域内的供水基础设施，是国内最常见、合规性最强的投资实施方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中，拟通过福东水务的企业自有资金、供水服务产生的留存利润资金、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及上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筹集。 本项目的建成对提升福绵区自来水供给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本项目已在发改部门完成投资决策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内容、运营模式符合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的各级总体规划和水资源专项规划。本项目建设所筹措的资金的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福绵区范围内以及玉林市市区西部供水的主要水源地水厂均由本项目业主福东水务公司控制，每日居民和企业用水量稳定；城镇自来水水费价格测算依据玉林市发改部门审定的价格文件，测算水价数据来源可靠且有政策稳定性。因此本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数据可靠。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城镇经济社会的发展，福绵区需水量将不断升高；本项目的实施，将提供充足、良好的用水、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福绵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吸引境内外投资商来厂置业，增加就业人数，有力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当地群众用水需求的需要

随着近年来福绵区城区迅速发展，城建规划逐步扩大，

福绵区居住人口逐步增多，供水需求越来越大，项目的建设解决福绵区城镇居民用水的要求，避免发生供水不稳定、增加维修频率等局面，可以满足当地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保证企业正常生产、促进社会安定与和谐。

综合上面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既有利于相关产业的发展，又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玉林市福绵区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5〕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945.9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396.15	76.0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492.24	9.98
3	预备费	1,028.91	6.88
4	建设期利息	1,055.56	7.06
项目总投资		14,945.9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玉林市福绵区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项目总投资 14,945.9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989.96 万元，资金来源

为业主自筹，占比 20%；

（2）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1,956 万元，占比 80%，其中已发行 0 万元，已获得调整资金 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7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年	2027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74.92	2,315.04
专项债券融资	2,700.00	9,256.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3,374.92	11,571.04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已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年	2027年
项目建设	3,374.92	1,1571.0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建成，收支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进行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水费收入。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以及当地供水市场现况，本项目可覆盖区域内当前用水户数为 3.2 万户，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

项目运营期内维持项目覆盖用水户数不变，维持户均用水量为25立方米/户/月不变，水价单价统一按照1.76元/立方米的基础价格，每五年上调1%的增幅进行估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自来水水费收入合计约为34,302.2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4,302.2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自来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1,689.60	1,689.60
2029 年	1,689.60	1,689.60
2030 年	1,689.60	1,689.60
2031 年	1,689.60	1,689.60
2032 年	1,689.60	1,689.60
2033 年	1,706.50	1,706.50
2034 年	1,706.50	1,706.50
2035 年	1,706.50	1,706.50
2036 年	1,706.50	1,706.50
2037 年	1,706.50	1,706.50
2038 年	1,723.56	1,723.56
2039 年	1,723.56	1,723.56
2040 年	1,723.56	1,723.56
2041 年	1,723.56	1,723.56
2042 年	1,723.56	1,723.56
2043 年	1,740.80	1,740.80
2044 年	1,740.80	1,740.80
2045 年	1,740.80	1,740.80
2046 年	1,740.80	1,740.80
2047 年	1,740.77	1,740.77
合计	34,302.27	34,302.2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费、职工薪酬、管理费及其他、设备维护费、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运营费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以及当地供水市场现况，项目运营费按当年水费收入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费合计约为1,715.1万元。

2. 职工薪酬

参考玉林当地行业平均工资水平，预估年薪酬约为每年48,000元/人，项目设计配备40位工作人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3,840万元。

3. 管理费及其他

项目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其他管理费、其他营业费，主要为日常运营管理发生的费用，根据项目建设规划以及当地供水市场现况，管理费用按照当年水费收入的3%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合计约为1,029.05万元。

4. 设备维护费

项目设备维护费按入账固定资产原值的0.5%估算，约为每年28.4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护费合计约为568.4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

教育费附加税率按3%计算，地方教育附加税率按2%，则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172.1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支出合计约为10,324.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费	职工薪酬	管理费及其他	设备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8 年	84.48	192.00	50.69	28.42	156.25	511.84
2029 年	84.48	192.00	50.69	28.42	156.25	511.84
2030 年	84.48	192.00	50.69	28.42	156.25	511.84
2031 年	84.48	192.00	50.69	28.42	156.25	511.84
2032 年	84.48	192.00	50.69	28.42	156.25	511.84
2033 年	85.32	192.00	51.19	28.42	157.81	514.74
2034 年	85.32	192.00	51.19	28.42	157.81	514.74
2035 年	85.32	192.00	51.19	28.42	157.81	514.74
2036 年	85.32	192.00	51.19	28.42	157.81	514.74
2037 年	85.32	192.00	51.19	28.42	157.81	514.74
2038 年	86.18	192.00	51.71	28.42	159.39	517.70
2039 年	86.18	192.00	51.71	28.42	159.39	517.70
2040 年	86.18	192.00	51.71	28.42	159.39	517.70
2041 年	86.18	192.00	51.71	28.42	159.39	517.70
2042 年	86.18	192.00	51.71	28.42	159.39	517.70
2043 年	87.04	192.00	52.22	28.42	160.98	520.66
2044 年	87.04	192.00	52.22	28.42	160.98	520.66
2045 年	87.04	192.00	52.22	28.42	160.98	520.66
2046 年	87.04	192.00	52.22	28.42	160.98	520.66
2047 年	87.04	192.00	52.22	28.42	160.98	520.66
合计	1,715.10	3,840.00	1,029.05	568.40	3,172.15	10,324.70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玉林市福绵区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4,302.2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324.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3,977.57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8,412.2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8,412.2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1,956.00	6,456.24	18,412.24	-	-	-	18,412.2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玉林市福绵区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项目	23,977.57	18,412.24	1.30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30	1.4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2	1.30	1.2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

、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以及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玉林市福绵区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玉林市福绵区城市供水设施隐患改造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